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审核意见

2024年4月26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本次会议。经与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充分讨论，一致认为：

- 1、经审核，审计委员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- 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依据充分，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。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。
- 3、经审核，审计委员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年4月27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